

汽车定点维修合同

甲方：永昌县司法局

乙方：永昌志成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维修项目

详见维修清单。

二、维修费用

1. 维修费用共计 8650 元。

2. 付款时间：乙方完成维修义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维修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UXYBA00086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对乙方维修项目有监督及验收的权利；
2. 维修合格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照约定付款的义务；
3. 对维修不合格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理或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于签订本维修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完成修理项目；
2. 乙方提供的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3. 乙方有在保质期内维修的义务；
4. 乙方维修造成甲方车辆损坏负有赔偿义务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先由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可诉讼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

甲方：永昌县司法局

乙方：永昌志成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

送(销) 货 单

1627604

收货单位: 司法局

2025 5月 20日

地 址:

电话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 额	备 注
1	变速箱油	升	12	111.67	1340	
2	变速箱滤芯	个	1	360	360	
3	刹车片	片	1	330	330	
4	刹车片	片	1	350	350	
5	刹车泵	个	2	480	960	
6	刹车泵	个	2	420	840	
7	刹车油	升	4	850	3400	
8	空滤	个	4	90	360	
9	空滤				60	
10	转向机				110	
11	维修工时费				320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合计金额		2150				

收货单位 (盖章):
及经手人

送货单位 (盖章):
及经手人

第三联: 客户联

